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50号

申请人：李贵，男，汉族，2000年9月8日出生，住址：广西博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网红小纯蛋糕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26号305房。

经营者：梁汉文，男，汉族，1989年11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申请人李贵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网红小纯蛋糕店关于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贵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梁汉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 2385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工资 11926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期间；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不同意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理由是我单位有口头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称在其他单位工作时也没签过劳动合同，因此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实际拖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数额为 10547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裱花师工作，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离职。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工资依次为 2668 元（已足额发放）、3400 元（已足额发放）、6500 元、5173 元、8000 元、4500 元。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差额为 10547 元。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显示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工作安排、核算工资和转账工资款等信息。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审查，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且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案双方对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的工资差额不持异议，本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工资差额10547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亦无证据证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6365.16元（3400元÷31天×15天+6500元+5173元+8000元+4500元+10547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23852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因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工资差额 1054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385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美双